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10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工作人员孙立和对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7日。本次大会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基金份额共6,445,470.38份，占2026年9月17日权益登记日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11,901,557.12份的54.16%。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的《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6,314,523.6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30,946.72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97.97%。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一）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条款。

（二）赎回选择期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 5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赎回选择期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场外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 $\leq$ Y<1 年	0.125%
1 年 $\leq$ Y<2 年	0.0625%
Y $\geq$ 2 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2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三）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

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代为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九）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等事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等业务，终止上市等业务的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计票日当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不再复牌直至终止上市。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7090 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镭。

委托代理人：阚雯慧，女，年月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

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号19层对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庞博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周闻君、阚雯慧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0月1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445,470.38份，占2026年9月17日权益登记日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11,901,557.12份的54.1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314,523.6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30,946.72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

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7.97%，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